

九十八年台中商業銀行儲備行員甄試試題及解答

一般行員B組

綜合科目

功名文教機構

民法概要、民事訴訟法概要、
強制執行法概要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- (4)01.國賓大飯店對於甲所積欠的住宿費用 其請求權時效為下列何者？
(1)15年 (2)5年 (3)1年 (4)2年
- (1)02.甲要贈與A屋給乙，但為規避贈與稅，所以與乙成立假買賣，乙亦明知，則甲與乙間所為買賣之意思表示其效力為何？
(1)無效 (2)得撤銷 (3)效力未定 (4)有效
- (2)03.十八歲之大華想辦甲銀行信用卡，但信用卡使用契約規定，未成年人申辦須得父母同意簽字，大華深怕父母不同意 故偽造其父母親的簽名，問大華與甲銀行間的信用卡契約是否有效？
(1)無效 (2)有效 (3)效力未定 (4)得撤銷
- (4)04.下列何者非民法買賣契約所規定之物的瑕疵擔保之效力？
(1)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(2)解約
(3)減少價金 (4)請求修補
- (2)05.關於租賃契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1)租賃契約為有償契約 (2)租賃契約為要物契約
(3)租賃契約為雙務契約 (4)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有修繕義務
- (4)06.甲將其所生之女嬰托由乙照顧，則甲乙間成立下列何種關係？
(1)無因管理 (2)寄託契約 (3)承攬契約 (4)委任契約
- (4)07.甲父、A子同時死亡不知孰為先死。甲還有遺產6,000萬元，A遺有遺產2,000萬元，甲妻乙尚存，此外尚有B、C 二子女，A亦遺妻D及子女X、Y。試問關於甲、A遺產之繼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1)A及X、Y皆不得繼承甲之遺產
(2)僅能由A之妻D代A繼承甲之遺產
(3)僅可由A與乙、B、C平均繼承甲之遺產
(4)A雖不可繼承甲之遺產，但A之子女X、Y可代位繼承
- (3)08.下列何種人完全無權利能力？
(1)未滿七歲之兒童 (2)胎兒 (3)被死亡宣告之人 (4)心神喪失之人
- (3)09.關於承攬契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1)有償契約
(2)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內容
(3)承攬人不負任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
- (4)承攬工作遲延後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，不為保留者，承攬人對遲延之結果，不負責任
- (1)10.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，或其他工作物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為下列何者？
- (1)地上權 (2)所有權 (3)抵押權 (4)質權
- (2)11.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此項權利被稱為下列何者？
- (1)撤銷權 (2)代位權 (3)抗辯權 (4)解除權
- (3)12.下列何者非兩願離婚之形式要件？
- (1)書面 (2)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
(3)法院判決 (4)向戶籍機關辦理登記
- (2)13.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授遺囑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此種方式為下列何者？
- (1)密封遺囑 (2)代筆遺囑 (3)自書遺囑 (4)公證遺囑
- (2)14.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甲男與乙女之父丙之間為下列何種關係？
- (1)直系血親 (2)直系姻親 (3)旁系姻親 (4)不具親屬關係
- (1)15.下列何者不具有法定繼承權？
- (1)養子女對其本生之父母 (2)父母
(3)祖父母 (4)兄弟姐妹
- (4)16.關於行為能力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1)法人無行為能力 (2)法人必須設立登記滿20年始有行為能力
(3)法人於設定登記時，即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(4)法人僅於其章程研定目的範圍內有行為能力
- (3)17.甲遭遇船難失蹤滿三年後，其妻乙因生活困難遂與丙同居，並同時向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之宣告，法院雖於次年判決甲於其失蹤後次年死亡，但甲卻在判決半年後生還回國。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甲應當然被論為死亡 (2)乙與丙尚不構成通姦罪
(3)甲得提出撤銷死亡宣告之訴 (4)自法院判決甲死亡後乙與丙即成為合法夫妻
- (2)18.有關民事習慣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無任何法律效力 (2)除另有規定外，具補充法律之效力
(3)有較法理為低之效力 (4)可由法院決定其法律上之效力
- (2)19.請求權消滅時效可因下列何種原因而終局地生中斷之效力？
- (1)請求 (2)承認 (3)起訴 (4)告知訴訟
- (4)20.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1)消滅時效之期間可由當事人自行決定
(2)消滅時效之期間亦可由當事人自行延長或縮短

- (3)28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，送達得向何人為之？
- (1)僅限於涉訟企業之董事長本人 (2)僅限於涉訟企業之法律顧問
(3)涉訟企業之經理人 (4)涉訟企業之內部法務人員
- (1)29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一般訴訟之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。前述送達，如未曾行準備程序，且無急迫情形，距言詞辯論之期日，至少應有幾日之就審期間？
- (1)10日 (2)15日 (3)20日 (4)30日
- (4)30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訴訟進行中，如當事人死亡者，應如何處理？
- (1)訴訟立刻終結
(2)法院應裁定駁回原告的起訴
(3)法院應立刻做出判決
(4)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
- (3)31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何者有同一之效力？
- (1)聲請調解 (2)聲請和解 (3)確定判決 (4)假執行命令
- (2)32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一般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？
- (1)10日 (2)20日 (3)30日 (4)60日
- (1)33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(1)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(2)法院仍應開庭審理
(3)應徵詢兩造之意願 (4)如被上訴人無反對之意思，則上訴有效
- (3)34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下列何種程序？
- (1)假扣押 (2)假處分 (3)假執行 (4)支付命令
- (3)35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
(2)於起訴前，應先行和解程序
(3)當事人如有聲請調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(4)當事人如有聲請調解，法院應准予進入調解程序；否則，即直接進入訴訟程序
- (1)36.民事訴訟法有關「支付命令」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
(2)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不受理
(3)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無須表明應發文付命令之陳述
(4)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應囑託當地駐外單位行之
- (4)37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，適用該法所定之「小額程序」？
- (1)100萬元 (2)50萬元 (3)30萬元 (4)10萬元
- (4)38.民事訴訟法關於「除權判決」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

- (2)除權判決之要旨，法院應以職權依法公告之
- (3)有除權判決後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，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
- (4)法院為除權判決者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；因申報權利所生之費用，亦由聲請人負擔
- (3)39.原告之訴，有下列何種情形時，法院不得以裁定駁回之？
- (1)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
- (2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
- (3)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
- (4)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，不能依第31條之2第2項規定移送者
- (3)40.民事訴訟法有關「簡易訴訟程序」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標的金額，一律適用簡易程序
- (2)因請求利息涉訟者，不問標的金額，一律適用簡易程序
- (3)金融機構因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，不問標的金額，一律適用簡易程序
- (4)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- (2)41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具有律師資格者，應委任具備何種資格的人為訴訟代理人？
- (1)書記官 (2)律師 (3)公證人 (4)代書
- (4)42.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中，有關既判力之範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確定判決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亦有效力
- (2)除另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
- (3)確定判決對於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亦有效力
- (4)主張抵銷之請求，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，以實際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
- (2)43.關於「假處分」之保全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，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
- (2)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
- (3)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
- (4)於爭執之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
- (3)44.關於訴訟上和解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1)和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
- (2)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
- (3)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或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，不得為執行名義
- (4)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，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，得參加和解
- (2)45.依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哪一款之聲請，自98年11月23日施行，徵收裁判費為新臺幣五百元？
- (1)聲請回復原狀 (2)聲請發文付命令
- (3)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(4)聲請假扣押裁定

- (3)46.有關訴訟程序中之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
 - (2)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
 - (3)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勝訴之判決
 - (4)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
- (3)47.有關「小額訴訟程序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小額訴訟事件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
 - (2)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
 - (3)小額程序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
 - (4)除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外 當事人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
- (2)48.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下列何者不屬於學說上所謂的「訴之三要素」？
- (1)訴訟標的
 - (2)證據之聲明
 - (3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 - (4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
- (2)49.關於公示催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對於除權判決，得為上訴
 - (2)公示催告，對於不申報權利人，生失權之效果
 - (3)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不以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
 - (4)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六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
- (4)50.假扣押之聲請，應由下列哪一個法院管轄？
- (1)當事人雙方合意管轄之法院
 - (2)專屬於債務履行地之法院
 - (3)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
 - (4)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
- (2)51.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裁判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裁定者外，以判決行之
 - (2)宣示判決，應朗讀主文，且不問當事人足否在場均有效力
 - (3)法官未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仍得參與判決
 - (4)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公告之
- (3)52.有關訴訟能力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1)在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，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
 - (2)未成年之夫或妻，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，有訴訟能力
 - (3)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而為之法律行為，在民事訴訟上有訴訟能力
 - (4)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，就其營業所生之訴訟，有訴訟能力
- (4)53.下列何種情形受訴法院不得為公示送達？
- (1)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

- (2)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
 (3)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，團體為之
 (4)應受送達人因案羈押於看守所
- (1)54.關於訴訟代理人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1)事實審法院訴訟代理人一定要由律師擔任
 (2)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
 (3)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
 (4)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
- (3)55.下列哪個選項不是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稱之執行名義？
 (1)確定之終局判決 (2)假執行之裁判
 (3)私人成立的和解契約 (4)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
- (2)56.法院拍賣A地，由甲拍定，試問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甲自何時起取得A地之所有權？
 (1)向地政機關登記完成時 (2)取得A地之權利移轉證書時
 (3)繳納價金完畢時 (4)拍定時
- (4)57.依台中地方法院所作成之確定之終局判決，甲（住所：高雄市）對乙（住所：澎湖縣）有金錢債權一千萬元，乙有一筆位於台北縣之土地，甲為實現其債權，欲聲請查封拍賣該筆土地，試問甲應向何地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？
 (1)台中市 (2)高雄市 (3)澎湖縣 (4)台北縣
- (1)58.強制執行開始後，下列哪種情形並非當事人可聲請停止執行之事項？
 (1)債務人罹患重大疾病 (2)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
 (3)債權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 (4)債務人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
- (4)59.下列哪項情形並非強制執行法所規定，不得管收債務人之原因？
 (1)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(2)患有急性傳染病之人，因管收而不能治療
 (3)懷胎七個月之婦女 (4)聽障人士
- (3)60.動產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 (1)管收拍是人 (2)命債務人繳納
 (3)再行拍賣 (4)逕行交付債權人承受
- (4)61.下列何者非強制執行法所定之禁止查封之物？
 (1)債務人所必須之衣服 (2)債務人所受之奧運金牌
 (3)債務人尚未發表之著作 (4)債務人繼承自其父之遺產
- (4)62.債權人聲請法院扣押債務人之高爾夫球會員權，此時執行法院應依何種執行程序處理？
 (1)動產執行程序 (2)不動產執行程序
 (3)金錢債權執行程序 (4)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程序
- (2)63.法院在第一次拍賣不動產時無人應買，而再行拍賣時，執行法院欲酌減之拍賣最低價格，其酌減數額不可以超過多少？
 (1)百分之十 (2)百分之二十 (3)百分之三十 (4)百分之五十

- (1)64.針對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皆有管轄權時，債權人應如何處理？
- (1)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皆可 (2)向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
(3)移送至上級法院 (4)另以債務人住所地為管轄法院
- (3)65.有關不動產查封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1)查封時，書記官應做成查封筆錄
(2)執行法官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，得開啟門鎖進入該不動產
(3)已查封之不動產，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，債務人須離開該不動產，且不得再管理使用
(4)已查封之不動產，以債務人以外之人為保管人者，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
- (4)66.有關強制執行延緩執行之期限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強制執行如經債務人同意時得以延緩執行
(2)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，並以二次為限
(3)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一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期限屆滿後債權人如未聲請執行法院續行執行者，視為繼續執行
(4)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
- (1)67.在不動產拍賣程序中，若有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且無人當場增加價額，法院應如何定其得標人？
- (1)抽籤 (2)由原不動產所有人決定
(3)由執行法官決定 (4)先繳足價金者
- (3)68.關於丙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符合「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」？
- (1)執行債務人乙，於訴訟繫屬後，將自己之汽車出租與丙使用
(2)執行債務人乙，於訴訟繫屬後，將自己之汽車出質與丙
(3)執行債務人乙，於訴訟繫屬後，將自己之汽車委託丙保管
(4)執行債務人乙，於訴訟繫屬後，將自己之汽車借與丙使用
- (2)69.執行法院經債權人甲之聲請，對債務人乙之債務人丙發扣押命令，丙主張債權數額不對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置？
- (1)自行裁定 (2)通知債權人甲 (3)撤回扣押命令 (4)停止執执行程序
- (4)70.甲對乙聲請強制執行，卻在乙處查封丙借乙之古董花瓶一只，丙之救濟方式為下列何者？
- (1)無從救濟，向乙求償 (2)聲請延緩執行
(3)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(4)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
- (1)71.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下列何者無須繳交？
- (1)郵電送達費用 (2)鑑價費用
(3)參與分配費用 (4)非財產案件之執行費
- (3)72.甲聲請對乙強制執行，丙不知情，亦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，法院知悉後應如何處理？
- (1)個別執行 (2)駁回後聲請之執行
(3)合併執行 (4)依聲請時間定先後順序執行
- (3)73.下列何者非屬於參與分配之時間點？

- (1)對不動產之拍賣，拍賣終結之日一日前
(2)對動產之變賣 變賣終結之日一日前
(3)交付不動產之執行，於交付之日一日前
(4)法院發給第三人支付命令者，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
- (2)74.下列何種情形不得聲請發給債權憑證？
(1)債權人發現債務人無可供變價清償之財產
(2)抵押權人拍賣抵押物，無人應買，抵押權人亦不願承受
(3)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
(4)第三人異議之訴勝訴後，債務人已無可供變價清償之財產
- (3)75.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對於債務人之管收期限，不能超過多久？
(1)一星期 (2)一個月 (3)三個月 (4)六個月
- (3)76.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繳者，其投標效力為何？
(1)效力未定 (2)得撤銷 (3)無效 (4)不成立
- (3)77.下列何者非不動產之查封方法？
(1)揭示 (2)封閉 (3)斷水斷電 (4)追繳契據
- (3)78.強制執程序，若強制執行法未規定，準用下列何者之規定？
(1)刑法 (2)行政執行法 (3)民事訴訟法 (4)行政訴訟法
- (3)79.對於薪資債權之執行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1)債務人於查封後仍得將該債權讓與他人
(2)債務人之僱主非執行當事人，不受查封效力之限制
(3)債務人得任意辭職，薪資債權之查封即失其效力
(4)薪資債權無論如何僅得查封三分之一
- (4)80.下列何種情形，不屬於得聲請點交之事項？
(1)拍定之不動產，現為債務人占有
(2)第三人對於拍定不動產之無權占有不爭執
(3)點交之不動產，次日又為原占有人占有
(4)第三人占有之不動產，係本於查封前經公證現仍有效之租賃契約